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tricorglobal.com/IPOApp或www.hkeipo.hk/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年滿18歲或以上；
- (ii) 擁有香港地址；及
- (iii) 身處美國境外。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閣下公司的印章。

倘申請乃由獲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ii)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iii)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v)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作出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下列香港包銷商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樓至2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或網點：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啟禮閣地下
九龍.....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 252B及253號舖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 地庫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NETJOY HOLDINGS 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或網點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仔細跟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所載以外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聯名申請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並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述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而承擔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為其代理代為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5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依據；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載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時間。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發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述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發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外，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必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賬戶號碼；或
- (ii)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經**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表內列出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一項於香港生效：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iii) 極端情況。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netjo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在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or 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輸入身份證號碼」功能查閱；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的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或網點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其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並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未被拒絕申請將以報章公佈分配結果方式接納，及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iii)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所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被終止；
- (vii)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viii)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予以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不包括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就其所發出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並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向閣下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則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我們將就：(i)倘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文所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通知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或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最新的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通知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將於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該等指示的各受益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異，須於本公司預期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iii)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查閱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該經紀或託管商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v)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結算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為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